

3095 (XXVIII). 委派会费委员会 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委派下列人选为会费委员会委员, 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任期三年:

理查德·维·亨尼斯先生,

内藤武先生,

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 *

由于上述任命的结果, 会费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阿姆查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 ** 约瑟夫·奎澳·克利伦德先生(加纳), * 理查德·维·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安格斯·季·马西森先生(加拿大), * 圣蒂亚哥·梅耶尔·皮康先生(墨西哥), ** 内藤武先生(日本), *** 侯赛因·尼尔·埃耳米先生(索马里), * 米歇尔·鲁热先生(法国), ** 瓦西里·恩·萨夫隆朱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戴维·西尔维拉·达·木塔先生(巴西), * 约瑟夫·塔尔多什先生(匈牙利), *** 王伟才先生(中国), ** 和凯思林·惠利小姐(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

3096 (XXVIII). 委派审计委员会 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委派加拿大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四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 *

上述人员委派后, 审计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加拿大审计长, *** 哥伦比亚审计长* 和巴基斯坦审计长。**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届满。

**一九七六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届满。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任期届满。

3097 (XXVIII). 认可秘书长所委派的 投资委员会委员补缺人选

大会,

认可秘书长委派的下列人员为投资委员会委员, 任期三年, 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乔治·阿·默菲先生,

布·克·尼赫鲁先生。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 *

上述人员委派以后, 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尤金·布莱克先生, * 尔·曼宁·布朗先生, ** 让·居约先生, ** 尊敬的戴维·蒙塔古, * 乔治·阿·默菲先生*** 和布·克·尼赫鲁先生。***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098 (XXVIII). 任命联合国 行政法庭法官以补空缺

大会,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保罗·巴斯蒂夫人,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
尔·文卡塔拉曼先生。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 *

任命上述法官以后,联合国行政法庭的成员如下:保罗·巴斯蒂夫人(法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 穆图阿勒·齐坎希先生(扎伊尔),***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泽农·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罗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尔·文卡塔拉曼先生(印度)。***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满。

3099 (XXVIII). 任命联合国职员养恤金 委员会委员以补空缺

大会,

1.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
吉列尔莫·季·麦高先生,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

2. 任命下列人员为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候补委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

哈里·耳·莫里斯先生,
斯文·雷弗沙尔先生,
凯思林·惠利女士。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一九六次全体会议

*

* *

任命上述人员以后,由大会选举的联合国职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如下,任期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 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吉列尔莫·季·麦高先生(阿根廷),
鲁道夫·施密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候补委员

哈里·耳·莫里斯先生(利比里亚),
斯文·雷弗沙尔先生(挪威),
凯思林·惠利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00 (XXVIII). 联合国职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考虑了一九七三年度联合国职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职员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¹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¹⁵

—

养恤金随生活费用变动的调整

1. 决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四日大会第2944 (XXVII)号决议第一节(d)分段所载的一九七三、一九七四和一九七五年的增加调整的制度连同在该决议里所订的与发给调整数有关的一切规定应以一九七三年内发给按基本养恤金的一个百分数计算的过渡调整数加上依经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大会第2887 (XXVI)号决议修正后的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122 (XX)号决议和第2944 (XXVII)号决议第一节(a)、(b)和(c)分段的各项规定用养恤金调整指数计算结果所得的调整数的办法来代替,上述的百分数是:

(a) 离职日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以前者,养恤金和有关调整数的百分之三十,但每年总数不超过四千美元,如超过四千美元,则为最初四千美元的百分之三十;

¹⁴同上,补编第9号(A/9009和Corr.1和2)。

¹⁵A/9274。